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功能界別內組織的章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回應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議員所提問題。文件闡明在《立法會條例》下，團體為更改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而提出修訂章程申請的批核準則，以及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提出這類申請的時限。

功能界別的選民劃分

2. 功能界別選民的劃分載於《立法會條例》。他們可大致分為下列幾類 –

- (a) 有權在“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下稱“擁有屬會的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

這些擁有屬會的組織本身不是功能界別選民，但在其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會員則屬功能界別選民。例如，在商界（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為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另一個例子可見於旅遊界功能界別。其選民包括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b) 相關行業具代表性的主要團體

例如，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為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 (c) 根據相關法例註冊的專業人士

例如，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為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法例的規定

3. 就《立法會條例》而言，上文第 2(a)段所提述擁有屬會的組織，在修訂組織章程前須先徵求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批准。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A)條規定，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大會上表決，即指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表決權。條文進一步訂明，有關章程須為《立法會條例》生效時有效的章程或其後經修訂的章程。如修訂與以下事宜有關，必須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 –

- (i) 該團體的宗旨；
- (ii)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iii)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 修訂申請的批核準則

5. 我們間中有接獲擁有屬會的組織根據第 3(2A)條要求批准修訂章程。在審議這些申請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充分考慮《立法會條例》內有關相關功能界別的條文的政策和立法原意。這些條文已界定功能界別的性质和選民劃分。因此，政制事務局局長會就某個擁有屬會的組織所提出的章程修訂會否影響下述事項作出評估 –

- (i) 該組織的宗旨；
- (ii) 取得該組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及
- (iii) 該組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組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如對上述事項有影響，政制事務局局長便需進一步評估上述任何改動會否可能導致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或性質產生重大改變。一般而言，如某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就《立法會條例》而提出修訂章程的建議不會導致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或性質有重大改變，則其修訂將會獲得批准。

## 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提出這類申請的時限

6. 任何人（不論是法人或自然人）如因政制事務局局長批准修訂某個擁有屬會的組織的章程而合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必須按《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所規定，已經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方有權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有關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附屬法例規定，在立法會選舉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申請必須在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抵選舉事務處。換言之，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而言，新近合資格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必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申請登記為選民。

7. 為使新近合資格的人士及時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前登記為選民，擁有屬會的組織如要申請修訂章程，必須遠早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前提交申請，以便政制事務局局長有充裕時間作出考慮，這包括審議擬議修訂所需的時間；在有需要時要求有關組織澄清申請；以及徵詢相關政府決策局或部門的意見所需的時間。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MC0310c